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92,002.72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05,997.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780,846.76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150,074,496.00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3,692,355.87 元。

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4,059,976.13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05,997.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373,514.14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150,074,496.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952,996.66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952,996.66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74,49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中医药行业的特点、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可能性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